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ICT HOLDINGS LIMITED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須予披露交易保理合同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日東智能裝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與芯鑫商業保理（深圳）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之保理合同，以及本公司與芯鑫商業保理訂立之保證合同（「**原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三方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日東智能深圳、芯鑫商業保理及蕊鑫商業保理（天津）有限責任公司（「**芯鑫商業保理（天津）**」）訂立三方協議（「**三方協議**」）。根據三方協議，芯鑫商業保理同意向芯鑫商業保理（天津）轉讓保理合同及保證合同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包括附於日東智能深圳應收賬款之所有權利及權益（「**轉讓**」）。日東智能深圳同意該轉讓及其於保理合同下之持續責任，包括償還現時應付予芯鑫商業保理（天津）之本金及利息。

三方協議將於多項條件達成後生效，包括芯鑫商業保理及芯鑫商業保理（天津）收到本公司之書面通知，確認本公司根據保證合同之條款向芯鑫商業保理（天津）提供連帶及個別擔保之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理合同及保證合同（經三方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全部效力及作用。

轉讓原因

三方協議乃因芯鑫租賃深圳之內部重組而訂立。三方協議之條款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三方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芯鑫商業保理（天津）之資料

芯鑫商業保理（深圳）有限責任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芯鑫租賃之全資附屬公司。芯鑫商業保理（天津）主要從事商業保理業務。

芯鑫租賃是一間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芯鑫租賃由浙江鴻鵠半導體擁有約13.89%及由其他20個實體擁有約86.11%股權，其中概無個別實體擁有芯鑫租賃超過10%股權。

浙江鴻鵠半導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諮詢。浙江鴻鵠半導體由嘉興海之芯擁有99.9%，並由鴻鵠遠志擁有0.1%。獲芯鑫租賃確認：

(i) 浙江鴻鵠明睿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嘉興海之芯的普通合夥人，並由鴻鵠遠志擁有40%股權，而鴻鵠遠志則由海之芯及鴻鵠珠海橫琴擁有，海之芯及鴻鵠珠海橫琴由若干自然人擁有，其中概無個別自然人擁有其超過20%股權；

(ii) 嘉興海之芯由嘉興市政府基金及海寧市實業產業共同持有約37.92%份額，其為嘉興海之芯的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是嘉興市與海寧市（為嘉興市轄下的縣級市）兩級政府共同參與的投資平台；及

(iii) 嘉興市政府基金及海寧市實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嘉興市財政局及海寧市人民政府國資委。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袁以沛先生為芯鑫租賃董事及執行副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夏源先生為芯鑫租賃總經理。有鑒於袁以沛先生及夏源先生於芯鑫租賃的任職，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於批准上述三方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中，上述董事已迴避表決。此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白鈺女士自願於批准上述三方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中迴避表決，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及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芯鑫商業保理（天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補充公告所載之資料並不影響原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述披露外，原公告內之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以沛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董事為執行董事袁以沛先生及夏源先生，非執行董事孟德慶先生及白鈺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彥欣先生、崔宇直先生、鮑毅先生及平凡先生。